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建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changintl.hk](http://www.zhongchangintl.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為避免出席者之間有近距離接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設飲品及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紀念品。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基於COVID-19疫情近期的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額外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股東週年大會其他參與者的健康與安全，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在其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在出席大會期間必須佩戴外科口罩。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席者務請一直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2) 所有人士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達攝氏37.5度或以上的人士不得進入大會會場。被拒進入大會會場的人士亦意味將不獲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出席者於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須填妥及簽署健康申報表。
- (4) 出席者或須回答(i)其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離港外遊（「**近期外遊記錄**」）；(ii)其是否須遵從香港政府所規定的任何檢疫要求；及(iii)其是否出現任何疑似感冒癥狀或是否曾與正進行檢疫或有近期外遊記錄的人士密切接觸。任何作出肯定回應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5) 任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
- (6) 偏向不出席或被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仍可透過受委代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務請注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限。
- (7)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將不會向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者提供食物或飲品。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按公共衛生情況變化臨時通知實施及／或調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發表公佈。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擬重選董事簡歷.....	11
附錄三 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隨附文件一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到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市場上透過聯交所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到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組合該等股份而導致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附屬公司」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執行董事：

陳志偉先生 (主席)

顧嘉莉女士 (行政總裁)

唐倫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強博士

王志强先生

于丹女士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

17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懷鏡先生

劉欣先生

葉棣謙先生

敬啟者：

建議  
有關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5,027,072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225,005,414股股份（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 (ii) 以於市場上透過聯交所或於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25,027,072股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12,502,707股股份（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內。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屆滿：

- (i) 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予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方式更新該等授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相關決議案賦予之授權；及
- (i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說明函件之資料乃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之資料，讓閣下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或上市規則，唐倫飛先生、黃強博士及葉棣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建議重選唐倫飛先生、黃強博士及葉棣謙先生之事宜，當中已計及多項因素，如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唐倫飛先生、黃強博士及葉棣謙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各自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唐倫飛先生、黃強博士及葉棣謙先生以供股東批准。此外，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評估以及葉棣謙先生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葉棣謙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如獲重選，上述董事各自之任期將直至本通函附錄二所述之其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所載之任期，並可根據各自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之條款而重續。此外，各董事將按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職務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上述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近期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針對疫情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i)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會場入口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為攝氏37.5度或以上將不得進入會場；(ii)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iii)不設飲品及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紀念品，以避免出席者之間有近距離接觸。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及核實香港政府所推出或將會推出之規例及措施，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就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取預防措施之最新消息發表進一步公佈。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因此，與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特別是須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檢疫的股東，彼等可委託任何人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本通函寄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changintl.hk](http://www.zhongchangintl.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倘若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某項決議案表決，針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按股數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表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惟倘主席真誠決定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均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以下各項之決議案：(i)授予董事會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必需之資料，該等規定旨在監管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事項（「購回股份規則」）。

## 1. 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茲概述如下：

### (a)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公司僅可從將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資購回其股份。

購回時應付高於股份面值之任何溢價金額僅可從公司原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預計將全數以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備用額（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購回事項。

###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125,027,072股已發行股份。按直至採納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相當於該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112,502,707股股份）。

### (c)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此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相對於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情況而言，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項。

## 3.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0.35	0.305
五月	0.33	0.3
六月	0.35	0.29
七月	0.355	0.27
八月	0.32	0.27
九月	0.3	0.25
十月	0.435	0.25
十一月	0.41	0.32
十二月	0.41	0.325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385	0.295
二月	0.3	0.295
三月	0.305	0.2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	0.26

#### 4.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依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事項。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上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於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可因其或彼等之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實益擁有843,585,74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98%）之權益。倘董事須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中國信達（香港）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約83.32%，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承擔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事項而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6.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

####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唐倫飛先生(「唐先生」)**

唐先生，43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中國重慶工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畢業後，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唐先生加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擔任成都分行的業務經理。隨後，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其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負責解決與證券公司有關的風險。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時唐先生加入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業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其就職於中國信達，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該公司多個部門的主管及專業審批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唐先生一直擔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風險兼合規總監。唐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起出任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的執行董事。唐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出任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7)的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可於其年期結束時重續一年。唐先生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唐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根據服務合約，唐先生不會就其任期收取任何薪酬，而彼之薪酬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黃強博士(「黃博士」)**

黃博士，45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期間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其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黃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其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直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成都農商銀行，且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從中獲得金融行業的寶貴經驗。其後，黃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擔任博士後。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時其加入中國信達，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黃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同時擔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助理總經理，並負責管理公司的股權及公司融資業務。

黃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兩年之委任書，該委任書可於其年期結束時重續一年。黃博士之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黃博士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根據委任書，黃博士不會就其任期收取任何薪酬，而彼之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檢討。

**葉棣謙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51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其於會計、審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學士學位。其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已分別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的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葉先生(1)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營業務為機器人教育且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太陽能相關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3)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物業開發商，股份代號：1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4)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東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之中國銀行服務公司，股份代號：98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出任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工程及建設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一年之委任書，該委任書可於其年期結束時重續一年。葉先生之委任書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葉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根據委任書，葉先生將享有董事酬金每月15,000港元，而彼之薪酬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檢討。

**其他資料**

除本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並無(i)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獲委任其他主要職位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v)於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有關上述將予重選之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項下之條文中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而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3樓33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 (i) 重選唐倫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黃強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並受其所限，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或同意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A(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發行、配發及處理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有關授權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惟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日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則除外：
- (i)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如適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於行使轉換權或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的先前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條款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 C. 「動議待第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第B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投票表決結果。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委派一名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倘若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某項決議案表決，針對該項決議案表決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按照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上述權利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5) 倘若由超強颱風引發香港政府所公佈之「極端情況」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屆時股東週年大會將憑藉本通告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股東如有任何關於上述安排之查詢，敬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查詢，電話號碼為(852) 2117-0237。
- (6) **有關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及相關社交距離措施的特別安排**

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包括：(a)在會議場地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查；(b)出席人士須自備外科口罩，體溫為攝氏37.5度或以上或未戴外科口罩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c)不會於大會上提供公司禮品、茶點或飲料；及(d)視乎情況，會議場地可能會安排多間連接即時電子會議設施之獨立房間，以限制每個房間之出席者人數。謹此提醒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遵守檢疫要求或旅行限制之股東，可透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或適當的公司委任表格，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須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人士之健康及安全採取進一步適當或適宜的預防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唐倫飛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王志強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